

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202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（临时）因疫情原因，于2021年11月19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0人，代表股份5亿股，占总股本的100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股东大会（临时）会议召开时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。

（二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限制本行股东河南天冠企业集团及其派出董事表决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。

（三）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《关于南阳村镇银行股份

有限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

2021年11月21日